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凯普林”、“公司”）的委托，担任凯普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保荐机构名称.....	4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 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5
(五)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六)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七)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9
(一) 《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9
(二) 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	12
(三)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2
(四)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4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5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6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7
(四)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五)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六)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七) 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22
(八)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九）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3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6
（十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9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谢方贵、胡峪齐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谢方贵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谢方贵先生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峪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和其他若干企业的改制、辅导和上市工作。胡峪齐先生在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李沅锦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李沅锦先生：工学学士。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上海红重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和其他若干企业的改制、辅导和上市工作。李沅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姜志成、王梓、雷鑫、黄灵宽、焦志强、张涛、李怡郡、张晨。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WT Beijing Ltd.
注册资本	7,901.5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华
成立日期	2003-03-05
整体变更日期	2015-12-31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航丰路甲4号5层
邮政编码	100070
联系电话	010-83680858
传真	010-8368105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bwt-bj.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bwt-bj.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负责人	赵敬诗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10-83680858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

代表人及其配偶, 国泰君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 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 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 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 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 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 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 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 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

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3）现金分红条件系指（同时满足）：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 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未发生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于 70%、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购买资产等交易（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除外）累计资金支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同时满足）：

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研发投入、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6）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

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3)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信息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3、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提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以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均应进行现金分红；

2、通过持续自主创新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满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于公司成长性的投资诉求；

3、坚守财务安全底线，确保公司健康良性发展。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公司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同时满足）：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 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未发生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于 70%、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除外)累计资金支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同时满足):

1)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 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研发投入、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6)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参见本节之“（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上述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若发行完成前公司合并报表存在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关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3、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4、长期回报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东回报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

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2) 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技术研发经验，重点对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性能及效率提升、光机电一体化设计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进行深入研究，通过核心技术突破提高产品的系统效能及竞争力，以实现主要产品的迭代。

(3) 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335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7.34%。公司牵头承担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共拥有专利权181项，其中发明专利52项(含4项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113项、外观设计专利16项，以及软件著作权35项，掌握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结合公司核

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公司取得的专利成果以及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公司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

(4) 发行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并将该等关键技术应用于产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的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99%，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5) 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

公司长期坚持面向市场前沿需求的技术开发与产品迭代，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兼具创新性与性价比的特色产品、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和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了数十万套各类激光器产品，客户覆盖中国、美国、英国、以色列、韩国、法国等全球范围内主要国家，已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科创板支持方向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激光器领域企业之一，长期专注于激光器在高端制造、科学研究、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应用及产品迭代，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相关指标

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1 年-2023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7,410.01 万元、7,476.84 万元和 12,842.0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1.94%，超过 5%；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8,000

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335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34%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2 项, 其中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实现产业化的 50 项, 超过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1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32.08 万元、72,165.33 万元和 110,448.88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9.18%, 超过 25%;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

因此, 公司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相关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此外, 公司作为牵头承担单位承担了“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制造用高性能高功率皮秒激光器”课题, 作为课题承担单位承担了国家“863 计划”子课题, 上述项目为公司独立或者牵头承担的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综上,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就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四)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

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明确了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18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最后一期实现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3月，于2015年12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230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天元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天元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天元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计17名，其中机构股东10名，保荐机构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穿透核查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检索机构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备案情况如下：

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4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GJ110；其管理人首程融石（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2589。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6年3月30日取

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E1802；其管理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510。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QM687；其管理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664。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除上述已备案的 3 名股东外，其余 7 名机构股东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首丰顺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非向特定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即私募投资基金）且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股改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境外律师、行业咨询机构、财经公关、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文件排版服务机构和专业翻译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3、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相关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国内激光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于技术、品牌、产品等各方面的不断投入和取得成效，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9.18%，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751.28%，达到 10,524.04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024 年一季度，受到公司产能不足、采取一定价格策略以取得更大市场份额、持续在新产品和技术研发及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投入加大等因素影响，带来公司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如果未来发生公司产能扩张缓慢、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持续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等情况，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97%、34.61%和 39.60%，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自身产品结构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产品创新及服务质量优势在行业竞争中体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规模化效应显现，整体经营效率得到提升，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最终带来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转嫁对应成本、公司产品结构未能及时调整等情况，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光纤激光器产品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明显，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仍低于原有核心产品半导体激光器及新产品超快激光器，随着光纤激光器业务于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持续提升，公司未来整体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53.87 万元、24,757.63 万元和 36,485.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1%、36.25%和 35.0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产品和在产品等构成，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生产安排等因素进行合理备货，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期末余额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若未来受到公司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库存产品积压等不利影响，且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公司将面临存货占用经营性资金以及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晓华直接持有公司 5,687.10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97%。陈晓华与冯赤心、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及水木韶华签署了《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按照陈晓华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陈晓华保持一致行动，冯赤心、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丰凯科技、水木韶华合计持有公司 1,492.97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8948%，因此陈晓华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7,180.08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8696%。同时陈晓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

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陈晓华控制公司的股份占比仍将超过 60.00%，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现代企业制度，同时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于董事会中的合计占比超过 50%，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规划、战略决策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主要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基于半导体激光器泵浦源相关技术逐渐向光纤激光器、超快激光器等下游领域拓展，光纤激光器产品收入的大幅增长使得公司整体收入和盈利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一方面，光纤激光器行业竞争相对激烈，且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对产品迭代和技术更新的需求较高，如公司未能在产品创新上取得领先优势，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落后，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在光纤激光器领域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与原有半导体激光器下游客户之间形成一定竞争关系。如果未来由于双方业务规模的发展使得竞争关系进一步加剧，从而导致该等客户减少或停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将导致发行人来自半导体激光器产品的部分订单流失，将会使公司收入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创建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专注于激光器在高端制造、科学研究、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应用及产品迭代，是我国高性能激光器技术开发与制造的主要力量之一，在全球半导体激光器市场销售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自主研发了小体积、高集成度的“闪电”系列光纤激光器并实现了产业化，在高端制造的应用场景下，有力推进了激光焊接对传统焊接方式的技术迭代。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正式推出“雷霆”系列光纤激光器，与“闪电”系列相结合实现了对连续光纤激光器领域相对完整的产品功率段覆盖，同时重点解决行业内超厚材料切割中功率稳定性等难题，着力赋能航空、船舶、轨道、汽车等前沿高端制造领域。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可控，基于自有知识产权的半导体激光器技术进行拓展，形成了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超快激光器三大业务领域，赢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资源。凭借技术、品牌、产品等综合优势，公司产品覆盖全球 60 多个国家，在境内外逐渐受到更多客户认可，广泛应用于科学研究、医疗健康、精密加工、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是国内领先的激光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核心技术覆盖激光器关键技术、关键无源器件、激光器系统集成等领域，自主设计开发了 405nm、830nm 系列印刷制版用半导体激光器、808nm 等多波长系列医疗健康用半导体激光器、3W 至 14kW 全功率段 878nm、976nm 等系列激光器泵浦源、500W-6kW 单腔光纤激光器、6kW-150kW 合束光纤激光器、100fs+100uJ 窄脉宽飞秒激光器、2.5mJ 高能量皮秒红外激光器等产品，具有相对完备的激光器设计及加工能力。

在半导体激光器领域，国内直接进行半导体激光器研发、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较少，市场分散度稍高。公司在半导体激光器的技术研发、产品和应用经验积累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在高端制造、科学研究、医疗健康等前沿领域均实现了规模化的产品应用，在国产半导体激光器领域（不含通信领域和自产自用产品）市场销售占有率持续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有效占据了半导体激光器市场增长先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在光纤激光器领域，2023 年中国光纤激光器市场销售总额达到 135.9 亿元。其中锐科激光、创鑫激光等企业凭借更有竞争力的价格和更及时的本土服务，持续抢占 IPG 等国外厂商的市场空间。公司与热刺激光等企业销售规模增速较快，凭借强劲的综合实力，光纤激光器的功率和性能不断提升，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超快激光器领域，发行人相关业务尚处于发展早期，属于市场口碑建立阶段，根据《2024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国内超快激光器市场规模为 40.2 亿元，据此测算发行人超快激光器市场占有率为 0.88%。

3、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5,418.30	25,418.30
半导体激光器研发项目	25,172.55	17,970.69
光纤激光器研发项目	24,002.52	16,800.66
补充流动资金	25,700.00	25,700.00
合计	100,293.37	85,889.6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在激光器产品研发、生产体系上的进一步延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半导体激光器研发项目”、“光纤激光器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将引入多种自动化装置以及更高端的智能制造理念，建设自动化、智能化产线，利用信息化技术全面提升公司激光器的智能制造能力，实现产能提升，进一步延伸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半导体激光器研发项目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建设更高层次半导体激光器技术及产品研发等配套设施，并引入相关技术专家、技术人员、尖端设备，加大对半导体激光器相关技术、核心部件研发，构建更高水平的技术体系及更全门类的产品线，促进公司半导体激光器整体技术进步。

光纤激光器研发项目根据公司光纤激光器领域的业务特点，开展专项产品研发和升级，丰富和拓展公司产品类型及功能，加强公司垂直整合能力，提升公司对自研光纤激光器及其核心部件的管理能力、分析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适用性和技术先进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销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洋锦
李洋锦

保荐代表人: 谢方贵 胡峪齐
谢方贵 胡峪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谢方贵（身份证号：452723198609093230）、胡峪齐（身份证号：321302199312190516）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 谢方贵
谢方贵

保荐代表人： 胡峪齐
胡峪齐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朱健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